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場地借用收費標準

108年10月1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場地名稱 | 場地借用費 |
| 電機資訊學院311會議室 | 2,000元/1時 |
| 1.借用時間為：8:00-17:00。2.逾時使用，每小時加收場地借用費30%（不及1小時以1小時計）。3.以上收費本院僅提供場地及設備借用，請自備工作人員，本院不提供人員協助。4.收據抬頭為「國立中興大學」者，場地借用費以50%計算，院內單位如有主(協)辦對外收費之活動，借用場地費均以40%計算(請附活動議程)。5.本校學生社團如辦理非營利活動借用者(需檢附活動內容及議程)，免場地借用費。 |